彰化縣女童軍會
114 年度慶祝母親節卡片與心得寫作比賽辦法

1、 主　　旨：為慶祝母親節並倡導孝道，激發學生感懷母親平日的辛勞，特舉辦母親節卡片製作與心得寫作比賽。

2、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3、 主辦單位：彰化縣女童軍會。

4、 承辦單位：彰化縣三民國小。

5、 參加對象：**本縣 114 年度三項登記學校女童軍**。

（未登記學校如有意願參加，歡迎登記加入彰化縣女童軍行列）

6、 收件截稿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止。

7、 組別及送件方式：分幼女童軍(國小)、女童軍(國中)、蘭姐女童軍(高中職)組共三組，請註明學校、姓名等資料；親送或寄送參賽作品。

(1) **心得作品清冊表格（必填）**。

(2) **卡片作品清冊表格（必填）**。

(3) **送（寄）件地點：**彰化縣三民國小（500 彰化縣彰化市田中路 125 號）

(4) 聯絡電話：04-7384775 轉 203，教導主任謝文宏。

8、 卡片製作要點：

(1) 主題：慶祝母親節。

(2) 作品規格：

1、 作品尺寸以 A4 對折為限，平面或立體均可。

2、 請將製作者組別、學校、姓名以鉛筆填寫於背面右下。

(3) **規格不符及未註明組別、學校、姓名者即喪失參賽資格。**

(4) 評分標準：美術表現：30%、主題展現：40%、內容創意：30%。

9、 心得寫作要點：作品規格說明如列。

(1) 作品規格：

1、字數限制：國中小 600 字以內、高中 1000 字以內。

2、請以參加女童軍活動為題，撰寫學習成長感言

3、參加之作品應使用制式稿紙（600 字之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4、請於稿紙背面左下角，由撰寫人書寫校名、姓名，繳交至各校承辦單位時，由承辦人員將校名、姓名部份彌封

5、各校作品繳交時，由各校承辦人於稿紙正面右上角填寫作品編號（編號請與清冊相同）

(2) **未依規定書寫或規格不符及未正確填寫作品編號即喪失參賽資格**。

10、評選方式：所有卡片製作與心得寫作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獲獎同學將於本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11、獎勵：

(1) 幼女童軍組、女童軍組：各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佳作若干名，各頒獎狀乙張。

(2) 蘭姐女童軍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佳作若干名，各頒獎狀乙張。

12、承辦本項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報請縣府辦理敘獎鼓勵。

13、本要點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女童軍會114年度慶祝母親節卡片製作比賽
參賽作品清冊

學校名稱		**比賽組別**	□幼女童軍(國小)組 □女童軍(國中)組 □蘭姐女童軍(高中職)組
學校地址			

校內作品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作品題目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

備註：1.作品清冊請送紙本或電子檔至承辦單位(ljes122@chc.edu.tw)以利作業。

2.本表請依比賽類別組別分類填寫。

彰化縣女童軍會114年度女童軍心得寫作比賽
參賽作品清冊

學校名稱		**比賽組別**	□幼女童軍(國小)組 □女童軍(國中)組 □蘭姐女童軍(高中職)組
學校地址			

校內作品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作品題目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

備註：1.作品清冊請送紙本或電子檔至承辦單位(ljes122@chc.edu.tw)以利作業。

2.本表請依比賽類別組別分類填寫。